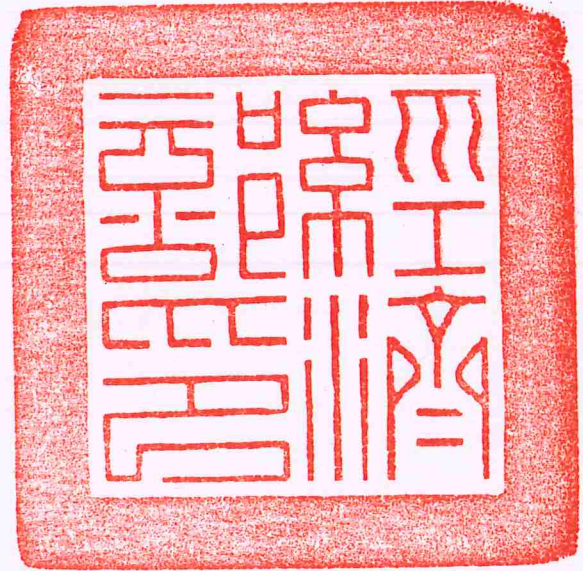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704600020號  
附件：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、數量、項目、效率、申報期間及方式



主旨：修正「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、數量、項目、效率、申報期間及方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、數量、項目、效率、申報期間及方式」，如附件。



部長 沈榮津